

2026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按管理权限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完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是派出机构，正科级单位，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执法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0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03.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03.16	本年支出合计	2,303.1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03.16	支出总计	2,303.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03.16	2,30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2,303.16	2,30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03.16	0.00	2,303.16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3.16	0.00	2,303.16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9.40	0.00	79.4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9.40	0.00	79.4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23.76	0.00	2,223.76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115.00	0.00	1,115.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48.76	0.00	748.76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0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03.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03.16	本年支出合计	2,303.1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03.16	支出总计	2,303.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03.16	0.00	2,303.16
[211]节能环保支出	2,303.16	0.00	2,303.16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79.40	0.00	79.4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9.40	0.00	79.40
[21103]污染防治	2,223.76	0.00	2,223.76
[2110301]大气	1,115.00	0.00	1,115.00
[2110302]水体	748.76	0.00	748.76
[2110307]土壤	360.00	0.00	36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03.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04
[30206]电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9.04
[30227]委托业务费	80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10]资本性支出	1,439.12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79.12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115.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5.00	55.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03.16	2,303.16	2,303.16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2,303.16	2,303.16	2,303.16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生态考核监测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监测分站正常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分析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开展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聘请专家、技术咨询等服务, 开展环境执法委托监测, 开展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运行维护, 开展生态环境法律咨询委托应诉, 安装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视频系统。
乐昌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配套完成乐昌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 形成《乐昌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及污染源治理对策报告》（包含排查报告图集）。
乐昌市汇力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综合整治项目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是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 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实现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2。
乐昌市云岩镇长塘下陂地下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乐昌市云岩镇长塘下陂地下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针对性地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形成相关调查评估报告和图集, 保障人居活动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乐昌市重点饮用水源水华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乐昌市重点饮用水源水华防控能力建设项目，建立健全重点饮用水源水华应急处置机制，掌握重点污染区域及种类及通量贡献，围绕重点饮用水源共性短板精准谋划项目，有效降低乐昌市重点饮用水源水华的发生和产生的影响。
韶关市乐昌龙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智能视频监控项目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韶关市乐昌市龙山水库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在项目施行期间，依托原有设施及人力，保障龙山水库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79.40	79.40	79.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建设项目，全面提升监测能力建设，提高分析效率，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持。按时完成项目申报，项目招标，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使用。
乐昌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针对乐昌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废堆场及周边环境开展深入排查与监测工作，综合评估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并提出下一步矿区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污染源治理对策建议，形成相应汇报材料，指导下一步整治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36.72	136.72	136.72	0.00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监测仪器购买安装调试，助力提升乐昌环境监测水平及应急快速检测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乐昌市中建材水泥有限公司窑尾NOx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22〕5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可将NOx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50mg/Nm3以下，减少企业氮氧化物的排放，提高企业形象，巩固并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项目	67.04	67.04	67.04	0.00	0.00	0.00	0.00	完成乐昌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和污染物优先控制清单，并根据实际需要购置完成相应应急物资有效提高乐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加快环境应急事件响应速度，适应新时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需要。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03.16万元，比上年减少1,204.46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支出预算2,303.16万元，比上年减少1,204.46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乐昌本级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机构划转地级市，乐昌本级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万元，比上年增加5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我单位未从生态考核经费中列支行政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主要是实验室仪器配套设施增设及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03万元，比上年增加734.5万元，增长1,072.3%，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乐昌市典型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项目、乐昌市重点饮用水源水华防控能力建设项目及乐昌市云岩镇长塘下陂地下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项目。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